

朝陽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八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訂定（88.08.10）

九十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（90.11.14）

第一條 本校為謀求長遠持續之發展，特設置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本校長期發展策略。
- 二、規劃本校校務近、中、長程計畫。
- 三、辦理本校校務之分析與評鑑。
- 四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。
- 二、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。
- 三、顧問若干人，由校長聘請校外賢達人士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，經委員會決議得另設立相關之專案小組，負責重要議題之研究規劃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